

项目需求书

一、采购单位：平远县交通运输局

二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（平远县段）工程项目环保红线范围内第二次（施工后）房屋完损性鉴定及房屋修复方案和修复预算

三、采购项目预算要求

（一）本项目鉴定总工程量以实际鉴定数量为准，本项目鉴定及房屋修复方案和修复预算费单价按 3,600.00 元/栋计算。

（二）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四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（一）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。

（二）供应商须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。

（三）供应商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即：

- 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五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1、对房屋结构类型、建筑层数、房屋地址、建造年代、房屋朝向、房屋产权人、房屋使用人、房屋装修概况及房屋用途进行描述。

2、对房屋的地基基础、上部结构、围护结构、建筑装饰及建筑设备进行外观检查、测量，并对部分典型构件裂缝及损坏现状进行标记、拍照及登记。

3、对房屋部分竖向构件垂直度及倾斜率进行检测。

4、根据《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》（城住字[1984]第 678 号）和现场检查（测）结果，对该房屋的完损性等级做出评定，并提出合理的处理建议。

5、出具房屋受损部分价格评估方案，根据国标相关造价文件依据，对受损房屋编制出房屋修缮预算书，以每户房屋为单位出具预算定损报告；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. 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定，编制本预案。

供应商应自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双方协商进场检测鉴定日期，完成本项目鉴定服务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服务地址: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（平远县段）工程项目周边房屋

七、服务期限

双方共同协商进场鉴定时间，完成现场鉴定工作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成果报告壹式 叁 份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后，甲方应 7 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费用进行结算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是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